

证券代码：835698 证券简称：聚能股份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9:00-11: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五一村一社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贷款并由自然人提供担保》议案

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进行融资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融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为 12 个月。该贷款由公司用其自有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由自然人骆大国及其配偶文德平、刘萍及其配偶赖为钢、谢英及其配偶邹青松、胡文隽及其配偶蔡智均、聂勋伦及其配偶钟阳芹共同为本公司的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8:00-9:00 时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五一村一社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班革；电话：023-68560297；传真：023-68560562；邮箱：823790723@qq.com；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五一村一社；邮编：400082

（二）会议费用：大会预期半天，会议交通、住宿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